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魏德聖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相 對 人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2年8月7日112年度北簡聲字第16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三、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之金額應變更為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

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）。且倘抗告法院認原裁定命停止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，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酌定不當，自得於駁回抗告之同時，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裁定將之提高，而毋庸於主文另為廢棄原裁定擔保金額部分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7日共同簽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萬元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授權持票人填載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相對人以系爭本票取得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9521號本票裁定，對抗告人之財產於5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367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相對人對抗告人實無債權存在，嗣經抗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法院於必要情形，無需命供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如有供擔保之必要，應以執行債權金額500萬元計以法定利率5%及法院審理案件一至三審平均合計時間3年8個月計算擔保金為95萬7,500元，請就原裁定酌定擔保金900萬元部分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抗告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2年度北簡字第9210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抗告人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含本院收文章），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，認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，抗告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就擔保金額部分，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僅聲請就系爭本票債權金額500萬元為一部執行，並非系爭本票裁定總金額4,500萬元。而抗告人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

01 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3年10個月，加上
02 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
03 限約需4年。爰以此為預估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04 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
05 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未能受償之債權總額所受損
06 害，為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100萬元（計算說明：5
07 00萬元×5%×4年＝100萬元）。原裁定酌定抗告人應供擔保
08 之金額為900萬元，自屬過高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
10 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，並無違誤。而
11 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雖非抗告人所
12 可任意指摘，惟原裁定酌定擔保金額，尚有未洽，爰由本院
13 依職權裁定改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17 法官 林怡君
18 法官 梁夢迪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1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2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王文心